

浙江迦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规范运作指引》、《浙江迦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浙江迦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作为浙江迦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在认真审核相关材料后，基于客观、独立的立场，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的相关规定，我们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和实事求是的精神，对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调查与核实，并基于独立、客观的立场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所有担保均为对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担保，公司没有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也未强制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

二、关于公司 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该专项报告客观、真实、准确、完整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情况，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最新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

三、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追加银行授信担保额度的独立意见

云南迦南飞奇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此次公司为其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的范围之内，有利于支持该控股子公司的发

展；担保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四、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公司根据财政部制定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财会〔2017〕15 号）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迦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供独立董事签署使用）

独立董事：

王虎根

胡柏升

陈智敏

2017 年 8 月 15 日